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1號

原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余麗貞

訴訟代理人 黃孟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銘間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5,670元（壹佰肆拾玖萬伍仟陸佰柒拾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（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賴峻權